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07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蔡嘉琪

債 務 人 陳銘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055,2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陳銘玉於民國(下同)104年08月18日，向債權人借款總額度新臺幣(下同)680萬元，借期起於104年08月18日至134年08月18日屆滿，利率及繳款方式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8%【現為2.29%】，及依不動產借款約定書第十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陳銘玉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5月18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依不動產借款約定書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約定，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，無須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有桃園成功路郵局存證信函第772號郵件可憑。今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陳銘玉一次清償本金5,055,254元及至清償止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
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三、 檢附證明：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帳戶往來查詢、利率表、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。釋明文件：聲請狀原因事實之第三項所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107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,055, 254元	陳銘玉	自民國114 年05月1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17日 止	年息2.29%
001	新臺幣 5,055, 254元	陳銘玉	自民國114 年06月18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3月17日 止	年息2.748%
001	新臺幣 5,055, 254元	陳銘玉	自民國115 年03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%